



13日,说起救火牺牲的儿子,刘洪坤的父亲抽泣不止。

刘洪坤老父亲失声痛哭“埋怨”儿子 “长坤,你倒是给我见个面啊”



山东兄弟赴汤蹈火

本报特派记者 鞠平 吴金彪
10月13日 发自北京

13日晚,记者在宾馆见到了刘洪坤的家人。父亲刘贵廷一直哭,十余年来对儿子的思念在这几天终于爆发。十余年间,他一直不明白儿子到底有多忙,又不知道该如何向儿子倾诉思念之情。“我想我儿子。我买车票来看他,但是他说他没有时间陪我,又叫我把车票退掉两次。”

“我儿子在部队吃的苦从来没跟我讲,立的功也从不是怎么得来的。他只说第七次

立功申请已经报上去了,可是还没下来,他就走了。我为我儿的事迹感到骄傲,他为国为民为他老爸争光了。”刘贵廷强忍住泪水。

从刘贵廷的倾诉中可以听得出来,以前他甚至在心里有点怨儿子。“我高兴是看到我儿的事迹,但以前没有感到高兴。我问他你想不到你爸爸,他说,爸你别着急,等以后干好了,在城里给你买了房

子,让您老享福。”

说到这里,老人已经有些语无伦次,他又回到了最初的话题。“洪坤,我叫你小名长坤,你这几年当中,倒是给我见个面啊,爸想你啊。你爸什么时候能看见你啊?十七年我见了你三次,要不是部队领导跟我说你的事,我哪知道你是真忙。儿啊,把爸爸留下,你走啦……”

一阵沉默之后,屋子里,很多人放声哭了起来。

命令其他人撤退 他俩却冲进盲区

本报特派记者 鞠平 吴金彪
10月13日发自北京

媒体广为报道的是,喜隆多发生大火那天,刘洪坤并不值班,但他一得到消息立刻赶到了现场,并带头成立了攻坚组,带着战士们冲进商场内进行侦查破拆。

其实,那一天刘洪魁也是主动请缨,他本是所在中队的后方指挥员,任务是负责后方的水车和器械调度。但是当他发现火情复杂而严重时,他主动请求加入攻坚组,跟随他的老领导刘洪坤一起冲入火场。

攻坚组破拆三楼到四楼的卷帘门时,得知四楼的餐厅内有大量的煤气罐,如果火势蔓延到四层,可能发生爆炸,将给周围住户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和伤亡。此时,攻坚组两名战士的呼叫器相继响起警报,刘洪坤向他们下达了撤退的命令,他和刘洪魁却一起走向深处,继续在视野全盲的浓烟中艰难地前进。

30分钟后,电台里没有了两人的信号,手机也无法联系上。直到15时21分,搜救的消防员得到噩耗,因楼板突然塌落,刘洪坤、刘洪魁牺牲了。

一位消防员说,“我痛惜战友的逝去,但如果是我,我也会义无反顾……”

这话并不夸张。八大处消防中队一位16年兵龄的老消防战士告诉记者,越是火情复杂的时候,越是领导们、老兵们先冲上去,这是部队的传统,也是八大处的传统。以前训练和出警,遇到困难,刘洪坤、刘洪魁都是主动带着战士们冲上去。领导和老兵经验丰富,带头冲上去,才能更好地处理火情,也是对年轻战士的保护。

而在这位老兵看来,当天的火情是他16年来遇到的比较复杂的,过火面积大,分为不同的区域,非常难处理。也许正因为如此,刘洪坤才下令让其他人员撤退,只带着经验丰富的刘洪魁进入了火场。

本报评论

做实在人 干实在事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刘洪坤、刘洪魁已经被批准为烈士,并将被授予献身国防金质纪念章。作为山东人,我们与有荣焉。正是许许多多像他们这样为国家和国家牺牲的山东好人,为山东人在全国赢得了好名声,也激励着更多的山东人珍惜自己的好名声。

当天不值班的刘洪坤抢着往火场冲,负责后方调度的刘洪魁主动加入了攻坚组,在别人看来有点傻,但大多数山东人明白这才是做人的本分。传统的齐鲁文化历史悠久,熏陶一代又一代山东人本分做人、认真做事。两位烈士在走向视野全盲的火场深处时,凭借自己多年的消防经验不会不清楚其中潜在的危险,应该有近乎本能的责任感和道德感在推动着他们无所畏惧地向前。山东人的好名声,不是吹出来的,就是这样一件事一件事干出来的,在这个过程中无数人流汗流血,也不乏像刘洪坤、刘洪魁这样付出生命的。

不理解的人或许会问,

拼了命就是为个名声吗?如果只是为个虚名牺牲生命,恐怕没有人会傻到这一步。两位烈士走向危险,是不忍见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受到威胁,是要为其他战友换来一个安全,不这样做就不能心安。说起职业道德规范,各行各业有各行的具体要求,总而言之不外乎做实在人,干实在事。坚守职业道德的人,无论干哪一行都不会敷衍、逃避,这样的人在火灾现场能为他人牺牲生命,换到手术台前也不会漠视他人安危。这些年,山东籍战士在各地做了很多舍己救人的壮举,为山东人赢得好名声,在其他行业同样也有很多勇敢、实干、忠诚、守信的山东人。无数山东人的好名声汇聚在一起,就形成了山东人值得信赖的美誉。这个美誉并非虚名,它是一种比黄金还宝贵的精神财富。

现在“实干兴邦”的口号已经深入人心,如何不让这句口号成为一种空谈,最终还是要做实在人,干实在事。刘洪坤、刘洪魁他们已经做到了,作为共享一方水土的乡亲没有理由不学习。



13日晚,在刘洪坤的老家山东滕州市,市民自发献上菊花,悼念英雄。
本报记者 甘倩茹 摄

公告

我公司职工宿舍楼(商河县农业路北)原为工作需要安置,并与住户签有《居住合同》,产权属我公司。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楼实行产权转让,愿住户可优先购买,但经多方通知仍有部分住户既不购买也不退房,已属严重违约。现予以公告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,逾期将通过法律手段对你们所占房屋公开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宏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
2013年10月12日